

钢筋混凝土结构构件 计算实例

[苏联] Н·Л·泰培金 К·Э·塔里 著

张毅强译

中国工业出版社

钢筋混凝土结构构件 计算实例

〔苏联〕Н·Л·泰培金 К·Э·塔里 著

张毅强译

中国工业出版社

Steel

本书是鋼筋混凝土結構构件（除預应力外）計算的实用
参考資料。

书中精辟地解釋了基本的計算公式，并列举了大量的实例。

本书可供工程技术人员之用，亦可作为土建专业高等院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的教学参考資料。

Инж. Н.Л.ТАБЕНКИНИ канд. техн. наук. К.Э.ТАЛЬ
**ПРИМЕРЫ РАСЧЕТА ЭЛЕМЕНТОВ
ЖЕЛЕЗОБЕТОННЫХ КОНСТРУКЦ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ЛИТЕРАТУРЫ
ПО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У И АРХИТЕКТУРЕ

МОСКВА 1958

* * *

钢筋混凝土結構构件

計算实例

张毅 强譯

*

建筑工程部图书編輯部編輯（北京西郊百万庄）

中国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善隣胡同內1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0号

中国工业出版社第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

开本787×1092 1/32 · 印张9¹⁵/16 · 插頁1 · 字数200,000

1962年10月北京第一版·1964年11月北京第三次印刷

印数5,741—11,860 · 定价（科七）1.40元

*

统一书号：15165 · 1580（建工-222）

目 录

序言	5
采用的符号	6
第一章 計算的基本原則	10
第一节 鋼筋混凝土結構計算的一般概念	10
第二节 強度計算	12
第三节 变形計算	19
第四节 抗裂性計算	21
第五节 荷載和超荷系数	24
第六节 材料的計算强度和工作条件系数	27
第二章 基本构造，混凝土和鋼标号的選擇	32
第一节 构件截面的型式和尺寸	32
第二节 混凝土和鋼的标号	34
第三节 經濟配筋率	40
第四节 基本构造要求	45
第三章 軸心受压和軸心受拉构件的計算	50
第一节 軸心受压构件	50
第二节 軸心受拉构件	58
第四章 受弯构件的計算	58
第一节 矩形、T形、三角形、圓形截面計算的一般 原則	58
第二节 单筋矩形截面构件	60
第三节 双筋矩形截面构件	71
第四节 翼緣在受压区的T形截面构件	84
第五节 按弯矩及横向力計算斜截面	98

第五章 偏心受压构件的計算	133
第一节 矩形、T形、工形、圓形截面构件計算的一般原則	133
第二节 偏心受压时柔性影响的計算	137
第三节 矩形截面构件	141
第四节 T形截面构件	206
第五节 对称鋼筋的工形截面构件	232
第六节 双向偏心受压	256
第六章 偏心受拉构件的計算	259
第一节 矩形、T形、工形截面构件計算的一般原則	259
第二节 矩形截面构件	261
第七章 变形計算及混凝土的裂縫出現与裂縫开展的計算	271
第一节 受弯构件的撓度計算	271
第二节 受拉和受弯构件按混凝土裂縫出現和裂縫开展的計算	278
第八章 受扭构件的計算	290
附录 I	294
附录 II	304
附录 III	310

序　　言

在鋼筋混凝土結構构件按极限状态計算的实际运用中曾发生某些困难，这是由于这方面資料不足而引起的。

作者不打算闡述全部計算問題，但尽量使本书成为一本鋼筋混凝土結構构件按极限状态計算的实用参考資料。

本书扼要地引述了基本的計算公式和計算方法以及实际的計算例題；书中大部分篇幅系此种例題。

本书还引述了基本的构造要求和从經濟上选择截面的資料。

本书第一、第二和第七章系科学技术副博士K.Э.塔里所写，第三章至第六章及第八章系H.П.泰培金工程师所写。

采 用 的 符 号

R_{np}^{π} 和 R_{np} ——受压时混凝土相应的标准强度和計算强度（强度极限），均系指棱柱强度而言；

R_u^{π} 和 R_u ——受弯时混凝土相应的标准受压强度和計算受压强度（强度极限）；

R_p^{π} 和 R_p ——受拉时混凝土相应的标准强度和計算强度（强度极限）；

R_a^{π} 和 R_a ——鋼筋相应的标准强度和計算强度；

R_{ac} ——螺旋鋼筋的計算强度；

E_{δ}^{π} 和 E_{δ} ——受压时混凝土相应的标准彈性模量和計算彈性模量；

E'_{δ} ——考虑蠕变的混凝土受压变形模量，为彈性模量 E_{δ} 的一部分（在計算构件的剛度时）；

E_a^{π} 和 E_a ——鋼筋的相应标准彈性模量和計算彈性模量（ $E_a^{\pi} = E_a$ ）；

$n(n')$ ——計算构件的剛度时，鋼筋的彈性模量与混凝土的受压彈性（变形）模量之比值（ $n = \frac{E_a}{E_{\delta}^{\pi}(E_{\delta})}$ ； $n' = \frac{E_a}{E_{\delta}^{\pi}(E_{\delta})\psi}$ ； $n' = 3n$ ）

K_{δ} 和 K_a ——混凝土和鋼筋相应的匀质系数；

m ——工作条件系数；

m_a ——鋼筋的工作条件系数；

m_{α} ——按横向力計算时，鋼箍和弯起鋼筋的工作条件系数；

N^{π} 和 N ——由标准荷載和計算荷載所引起的相应的纵向力；

M^{π} 和 M ——由标准荷載和計算荷載所引起的相应的力矩；

Q ——由計算荷載所引起的横向力；

- l_0 ——构件的計算长度；計算跨度；
 b ——矩形截面的寬度；T形截面的肋寬；
 b_n ——位于受压区（在計算构件的强度时）或受拉区（在計算构件的剛度时）的T形和工形截面翼緣的寬度；
 $b'_{n\prime}$ ——計算构件的剛度时，位于受压区的T形和工形截面翼緣的寬度；
 h ——矩形、T形或工形截面的高度；
 h_0 ——截面的有效（受力）高度 ($h_0 = h - a$; $h'_{0\prime} = h - a'$);
 h_n ——位于受压区（在計算构件的强度时）或受拉区（在計算构件的剛度时）的T形或工形截面的翼緣厚度；
 $h'_{n\prime}$ ——位于受压区（在計算构件的剛度时）的T形或工形截面的翼緣厚度；
 a 和 a' ——由截面近鋼筋的边缘至相应于 F_a 和 $F'_{a\prime}$ 的 鋼筋截面重心的距离；
 δ 和 δ' ——由截面近鋼筋的边缘至相应于 F_a 和 $F'_{a\prime}$ 的 鋼筋截面重心之相对距离 ($\delta = \frac{a}{h_0}$; $\delta' = \frac{a'}{h_0}$);
 d ——圓形截面的直徑；
 d_s ——螺旋配筋时，构件的核心直徑；
 r ——构件截面的最小慣性半徑；
 x ——强度計算时的混凝土受压区高度；
 x_{cp} ——决定构件撓度时的混凝土受压区平均高度；
 ξ ; ξ_{cp} ——混凝土受压区的相对高度 ($\xi = \frac{x}{h_0}$; $\xi_{cp} = \frac{x_{cp}}{h_0}$);
 z ——內力偶的力臂；由纵向鋼筋截面 F_a 的重心至混凝土受压区重心的距离；
 z_0 ——由弯起鋼筋截面 F_0 的重心 至混凝土 受压区 重心 的距离；
 z_x ——由鋼箍截面 F_x 的重心至混凝土受压区重心的距离；

- e_0 ——由力 N 至截面几何轴线的距离；
 e 和 e' ——由力 N 至相应的钢筋截面 F_a 和 F'_a 重心的距离；
 η ——在计算偏心受压构件的强度时，为考虑挠度对偏心值影响的系数；在计算受弯构件的刚度时，则为考虑到由于荷载长期作用而使挠度增大的系数；
 F ——混凝土全部横截面面积；
 F_s ——混凝土受压区面积；
 F_x ——螺旋配筋时构件的核心截面面积；
 F_a ——纵向钢筋截面面积：在轴心受压和轴心受拉的构件中为全部钢筋截面面积；在受弯构件中为受拉钢筋断面面积；在偏心受压构件中为截面受拉区或内力较小的受压区中的钢筋截面面积；在偏心受拉构件中为靠近力 N 的构件边缘处的钢筋截面面积；
 $F'_{a\alpha}$ ——纵向钢筋截面面积：在受弯构件中为受压钢筋截面面积；在偏心受压构件中为截面最大压力边的钢筋断面面积；在偏心受拉构件中为距离力 N 之最远边的钢筋截面面积；
 F_0 ——与构件轴线倾斜的一个平面内全部弯起钢筋的截面面积；
 F_x ——与构件轴线垂直的一个平面内所有各肢钢筋的截面面积；
 F_{cn} ——螺旋钢筋的折算截面面积；
 f_{cn} ——单肢螺旋钢筋截面面积；
 S ——螺旋钢筋的间距；
 S_0 和 $S'_{0\alpha}$ ——混凝土全部受力横截面积（除保护层厚度外）对相应的钢筋截面 F_a 和 $F'_{a\alpha}$ 重心的静力矩；
 S_s ——混凝土受压区截面面积对钢筋截面 F_a 重心的静力矩；
 S_{sN} ——同上，对力 N 作用点的静力矩；
 S_a 和 $S'_{a\alpha}$ ——全部钢筋截面面积对相应的钢筋截面 F_a 及 $F'_{a\alpha}$ 重心的

靜力矩；

$$\mu \text{ 和 } \mu' \text{——配筋系数} (\mu = \frac{F_a}{bh_0}; \mu' = \frac{F'_a}{bh_0}; \mu_1 = \frac{F_{a1}}{bh_0}; \mu'_{11} = \frac{F'_{a1}}{bh_0});$$

$$\mu\% \text{——配筋率} (\mu\% = \mu \times 100; \mu'\% = \mu' \times 100; \mu_1\% = \mu_1 \times 100; \mu'_{11}\% = \mu'_{11} \times 100);$$

φ ——纵弯曲系数；

f ——构件的计算挠度；

$f_{npe\theta}$ ——构件的极限挠度；

J ——截面的惯性矩；

ρ ——截面的曲率半径；

B_{kp} 和 B ——在全部标准荷载短期或长期作用下受弯构件相应的刚度；

θ ——计算构件的刚度时，荷载作用的长期性的影响系数；

$$th_0 \text{——计算受弯构件的刚度时，内力偶的折算力臂} (th_0 = h_0 - \frac{x_{cp}}{2});$$

$$q^{\#} \text{——全部标准均布荷载} (q^{\#} = g^{\#} + p^{\#});$$

$g^{\#}$ ——长期作用的标准均布荷载；

$p^{\#}$ ——短期作用的标准均布荷载；

$$W_a \text{——受拉钢筋的弹性截面矩: } W_a = F_a (h_0 - \frac{x_{cp}}{2});$$

σ_a 和 σ_{sp} ——计算构件的刚度时，受拉钢筋和混凝土相应的拉应力；

ϵ_{sp} ——混凝土的极限延伸率；

ψ ——计算构件的刚度时，考虑到裂缝之间的混凝土受拉区的作用而对受拉钢筋应力影响的系数；

l_x ——沿构件长度的裂缝间距；

a_x ——裂缝开展的计算宽度。

第一章 計算的基本原則

第一节 鋼筋混凝土結構計算的一般概念

1. 計 算 問 題

鋼筋混凝土結構的計算是为了証实所設計的結構是否符合对它提出的使用要求。

究竟对結構提出什么样的使用要求呢？

在現行的建築結構設計規范❶ 中規定了三种使用要求，結構在全部使用期限內均應滿足这些要求。这就是：

- 1) 在承載力方面（强度、稳定性或持久性）；
- 2) 在变形方面；
- 3) 在所謂局部损坏方面；对于鋼筋混凝土來說就是指各种类型的裂縫。

实际上有时还提出其他方面的使用要求，例如关于永久性等等，这同样要进行計算來檢驗是否符合这方面的要求。

然而在使用期間，結構的工作情況不仅仅是取决于正確的計算和构造。当材料质量和施工质量等与規范的指标有所偏差时，尽管結構的設計是正确的，但它在使用上仍是无用的。

現在我們舉出一些不符合規范指标的例子。例如当混凝土在早期冻结时，其强度与設計强度比較是降低好几倍；結

❶ 建筑法規 (СНиП) 第二卷第二篇第一章至第五章，建筑工程出版社，1955年，中譯本。

构在澆筑混凝土时，鋼筋在模板中固定得不好，鋼筋就会离开設計位置等便是。

計算的准則は建立在这样的假定上：在結構的設計和施工中，应无条件地遵守全部設計和施工要求。

2. 鋼筋混凝土结构計算方法在苏联的发展

正如大家所知道的，苏联在1938年以前，鋼筋混凝土结构是在被称作鋼筋混凝土的古典理論基础上进行計算的。这种理論实质上是把彈性材料强度理論推广到鋼筋混凝土方面。

計算时是控制使用荷載所产生的应力，这些应力应等于混凝土或鋼筋的容許应力，此容許应力系由强度极限除以相应安全系数而得。

然而，經驗証明：用这种方法計算的結構，它的实际安全系数很多时候是和确定容許应力时所采用的安全系数有很大差别的。在彈性鋼筋混凝土的假設下，这种計算并不反映得出結構工作的真性质。

从1938年起，鋼筋混凝土结构开始按破損阶段來計算；极限內力（或破損內力）是考慮到鋼筋混凝土的彈塑性作用而确定的。将規范所規定的总安全系数除以破損內力便得容許內力。按此方法計算的破損內力十分符合試驗的数据，因此在很多場合下便免除了过大的結構安全系数，并在材料上获得非常經濟的效果。

从1955年起，結構开始按极限状态計算。

所謂极限状态是指結構达到不能再滿足相应的使用要求时，这种状态就称为极限状态。

在这种計算方法中，同样是考慮鋼筋混凝土的彈塑性作

用。这种計算方法与按破損阶段計算的方法的基本区别之一就是决定安全系数的方法。在計算时引入三个不同的系数代替总安全系数，这三个系数就是超荷系数、材料匀质系数和结构工作条件系数。

3. 按极限状态的計算

根据第一节所述的三种使用要求，采用三种計算极限状态，就是：

- 1) 承載力；
- 2) 变形；
- 3) 局部损坏。

計算就是根据这样的条件进行，即在結構物全部使用期限内都不应当到达这些极限状态中的任何一种。

所有結構的承重构件均应按承載力（强度或稳定性）計算；通常就是根据这种計算来确定构件截面的必需尺寸。当变形的数值应当特別用計算方法限制时，则按变形計算。对于鋼筋混凝土局部损坏的計算，归纳起来就是裂縫出現或裂縫开展的計算。在結構物中，裂縫的出現或过度开展会使其实不渗透性的要求遭到破坏，对于这样的結構物（例如水池、谷仓、烟囱、水工結構物等）就要进行这种計算。

第二节 强 度 計 算

按强度計算时，首先应算出結構构件产生的內力和在危險截面处的內力。在靜定体系中，例如大多数的装配式結構，在其工作的任一阶段中，內力是与荷載成比例的，它的計算并不困难。

关于靜不定体系，如众周知，其內力是根据构件的剛度

来决定的。因为在荷载增加的过程中，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刚度是不断地减小（由于在受拉混凝土中裂缝的出现和开展以及由于在受压混凝土中塑性变形影响的增加等等），因此，为了决定内力就必须知道构件在极限状态中的刚度数值。

然而，考虑到在很多情况下，内力不是根据刚度的绝对数值而定，而是根据其比值而定。这种比值虽然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变动，但对内力数值的影响还是比较小的。故很多时候可以象弹性构件那样找出刚度的近似比值来计算静不定体系的内力；同时在允许内力重分布的结构中，亦应考虑刚度比值。

当内力是根据刚度的绝对数值来计算的时候（例如，由于温度作用而产生的内力，大型基础中的内力等），则应根据符合结构极限状态的刚度数值进行计算。

应当指出，某些静不定结构暂时不得不象弹性体系那样计算，对于这种结构，混凝土和钢筋的最大应力（按规定而计算出的应力）达到其计算强度值时就是这种结构的极限状态，某些类型的壳体、深梁和一些大块结构等就属这类结构。但这样计算，还是不能确定上述结构的真实极限状态。

在相应的规程①和文献②中载有关于静不定体系考虑内力重分布问题的一些资料。

本书不打算介绍静不定体系的极限状态和内力重分布问题。

在构件任意一个截面中，承载力遭到破坏的时候，这状

① 考虑塑性变形的钢筋混凝土楼盖的板和次梁计算规程（И132-50/MСППИ），苏联国立建筑书籍出版社，1950年，俄文版。

② А.А.格沃兹捷夫，按极限平衡法的结构承载力计算，苏联国立建筑书籍出版社，1949年，俄文版。

态就当作静定结构的极限状态。在构件截面的承载力遭到破坏时，按极限状态的计算条件是和按破损阶段计算所采用的条件相同，即：

1) 对于受压、受弯、偏心受压构件，受压混凝土的最大应力取其等于强度极限的计算数值；而在截面最大压力边的钢筋应力，则取其等于钢筋的流限① 计算数值（钢筋的计算强度）；

2) 对于受拉、受弯和偏心受压（有大偏心距时）构件的受拉钢筋最大应力取其等于钢筋流限（或相应的强度极限）的计算数值；同时不考虑混凝土的受拉强度。

3) 在受压、受弯和偏心受压（有大偏心距时）构件中，受压区的混凝土应力图形采用矩形。

然而，按破损阶段和按极限状态计算时的混凝土强度极限计算值或钢筋的流限计算值之间是有原则上的差别的。这种差别就是关系到引用的安全系数的不同概念。

我们现在来研究轴心受压的钢筋混凝土构件的情况。

我们假定要计算柱的截面，在其上有由使用（容许）荷载而产生的内力—— N^* ；混凝土标号采用150号，钢筋为Cr.3圆钢。根据破损阶段的平衡条件，我们可以得出对于破损内力的公式②（图1）。

$$N_{pasp} = R_{n,p}^* F_s + \sigma_x^* F_a, \quad (1)$$

此处 σ_x^* —— 钢筋的流限。

同时，假定柱的材料（混凝土和钢筋）对于所采用的混凝土和钢的标号接近其平均强度值，而截面面积 F_s 和 F_a 亦正确地符合于设计。事实上，荷载的实际数值、材料的强度以

① 对于没有显著流限出现的钢筋是采用其相应的强度极限。

② 不考虑纵弯曲。

及材料的截面面积在某种程度上經常与其标准数值和設計數值不大相符。因此，在按破損內力計算时采用一个总的安全系数 k 来概括地考虑全部可能产生的誤差。这样，由于容許荷載而产生的內力 N^u 与破損內力 N_{pasp} 的关系可用下式表示：

$$N^u \leq \frac{N_{pasp}}{k}。 \quad (2)$$

此时公式(1)便成为如下形式：

$$kN^u \leq R_{np}^u F_\delta + \sigma_x^u F_a。 \quad (3)$$

安全系数 k 的数值根据結構的工作性质而定，平均約为 2。由于最常用的截面尺寸和鋼筋直徑等都有一定的規格，通常要这些公式的两边都相等，实际上是很難做到的。故公式(2)和(3)便用不等式的符号表示。然而从經濟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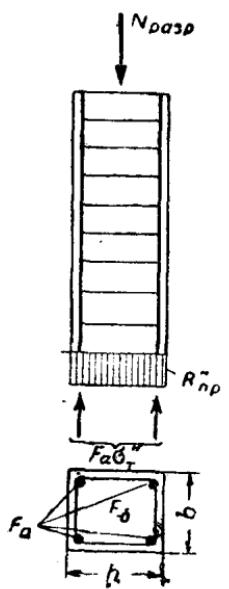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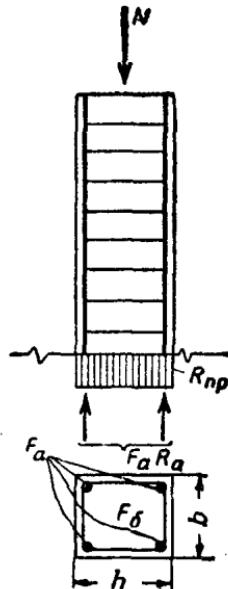


图 2

出发，断面选择时应尽量使得(2)式和(3)式左右两边的差别成为最小。

按极限状态计算时，对于同样的结构，其计算公式则为如下形式(图2)：

$$N \leq m (R_{np}F_6 + m_a R_a F_a)。 \quad (4)$$

在同样是根据平衡条件而得出的公式(4)中， R_{np} 值和 R_a 值(被称为混凝土和钢筋的计算强度)不是代表该种混凝土标号和钢筋标号的平均强度值，而是考虑到这些材料强度统计上的散乱性，即考虑其离开平均值的可能偏差而降低了的数值。由此可見，(4)式的右边同样是破損內力，但仅仅是相应的最小值，而不是材料的平均强度值。

计算强度的数值和它的确定方法将在本章第六节闡述。

(4)式左边的数值 N 是由计算荷载而产生的内力，此计算荷载是相应于可能发生的最大荷载和考虑到统计上的散乱性，亦即考虑可能有超荷偏差而确定的。

计算荷载的数值将在本章第五节闡述。

由上述可知，按极限状态计算时，荷载和材料强度等各项都是把考虑到荷载性质和材料强度性质的几个“单独的”安全系数引入计算中。荷载的安全系数取名为超荷系数，而材料强度数值的安全系数则名为材料的匀质系数。对于结构的工作而言，意外的超荷和材料强度意外的减小乃是最大的危险，因此超荷系数的数值通常采用大于1；而材料的匀质系数则相反，采用小于1。在计算公式(4)中这些系数不是以明显的形式出现的。

在公式(4)中的系数 m 和 m_a 称为工作条件系数和钢筋的工作条件系数。这些数值的大小和计算公式所采用的情况将在本章第六节中叙述。除超荷系数、材料匀质系数和工作